

通 知

各高校、区县教育局、卫计委、食药监局文明办：

根据中央文明办关于做好近期和“五一”期间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现将《关于持续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和“五一”期间宣传报道的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开展文明旅游主题实践活动，收集文明旅游好人好事，于五一前后集中报道文明旅游开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夏贞莉 23112585



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文明办

2015年4月21日